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我方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方参加郎溪县姚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姚村镇妙泉村杜鹃花谷（3A 景区）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姚村镇妙泉村杜鹃花谷（3A 景区）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里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2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49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